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67,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6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8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泰医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430,0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909,9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数量共计2,26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宣泰医药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宣泰医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宣泰医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267,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25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67,000	0.50%	2,267,000	0
合计		2,267,000	0.50%	2,267,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267,000	24
合计	-	2,267,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545.57
2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605.00	9,176.24
3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73,825.16	37,721.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34家控股子公司(含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0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7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55,300.0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21,099.50万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51,122.60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7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02,3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4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0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139、临2024-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州通")的担保额度调剂到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九州通"),河南九州通、厦门九州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河南九州通	275,000.00	154,300.00	120,700.00	-4,800.00	115,900.00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	厦门九州通	13,000.00	8,500.00	4,500.00	4,800.00	9,300.00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55,3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2,3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3,000.00万元。2024年7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221,099.50万元。

2024年7月,公司共计为34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欣涛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500.00	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5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大连)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碑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漠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合计		155,300.00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24年7月,公司提供担保的34家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34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共计16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9个月,12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155,300.0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4年7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周辉、杨新琴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诚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亚雄、王鹏举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张同俊
西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李建、一元(武汉)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王亚雄、刘江惠、李胜利
九州通金合(大连)药业有限公司	刘强、史洪伟、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忠
福建九州通讬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阮镇祥、陈永锋
广东九州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阮镇祥、罗诗敏
重庆九州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康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松
重庆九州通兴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鸿立
上海九州通尚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徐州联荣科技有限公司、李冰、张丽、梁万盛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惠泽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渭南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以实际签订并执行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余额合计2,551,1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6.5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2024年3月31日负债总额	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	2024年1-3月营业收入	2024年1-3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00108781564115J	2005-11-02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工业园江桥路2号	刘虎	42,00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223,560.55	173,840.91	49,719.64	132,951.73	1,044.80		100.00%
2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1007126437846	2001-01-16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办事处前程大道369号1号楼	张凡	94,000.00	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等	631,667.08	509,053.96	122,613.11	257,206.97	3,446.48		100.00%
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2000745500106K	2002-11-2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	贺威	40,000.00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等	438,686.58	364,696.43	73,990.15	200,624.37	1,833.08		100.00%
4	厦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50212671278652E	2008-05-26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轻工食品工业园白云大道100号	刘学兵	4,0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等	30,172.22	22,206.86	7,965.36	15,972.12	294.47		100.00%
5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40100578479222X	2011-07-21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真武路200号物流中心5楼	王亚雄	58,00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等	298,831.94	233,627.10	65,204.85	115,210.40	1,371.82		94.83%
6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62010077889237XK	2005-12-07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2069号	蔡书成	32,000.00	中成药、中药材等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等	161,792.89	128,436.04	33,356.85	45,863.09	409.17		100.00%
7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01016813144933	2008-10-24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梅田村康安一街36号综合楼三层A区301-303室	张映波	5,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	102,710.99	93,156.29	9,554.70	52,680.15	32.41		100.00%
8	荆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08881MA48AH5H3A	2016-06-17	钟祥市郢中镇王府大道48号	陈祥	2,000.00	中药材消毒用品销售;商务服务,仓储等	34,463.51	32,055.06	2,408.45	6,740.91	317.83	70.00%	
9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201157971155684	2007-01-30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	徐伟民	50,462.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运等	276,303.14	217,426.66	58,876.48	117,458.57	813.56		100.00%
10	广州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JR696H	2018-11-20	广州市白云区梅田村康安一街36号A栋306室	宋扬	1,00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等	9,955.64	7,726.07	2,229.58	5,779.51	61.00		100.00%
11	上海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310118760872370H	2004-04-01	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200号4号楼1201、1202、1203、1205、1206、1207、1208、1210、1212、1216、1218室	吴长海	1,500.00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15,819.59	13,209.66	2,609.93	13,508.27	79.77		100.00%
12	晋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40500060714291F	2013-01-16	山西省晋城开发区兰花路755号(中光公司北三楼)	王亚雄	1,0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等	12,289.80	11,496.84	792.97	6,428.90	1.75		69.00%
13	江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60104MA35G0J56U	2015-12-23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B-06号二期工业检测大楼	鲁威	1,00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等	8,374.72	6,647.58	1,727.14	2,308.91	-19.12		100.00%
14	九州通金合(大连)药业有限公司	91210200311581607K	2015-06-03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龙园1号1单元2层6、7、8、9、10号	史洪伟	2,000.00	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等	12,356.74	10,203.93	2,152.81	3,730.59	28.32		100.00%
1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501057573862084	2004-01-13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198号8#整座(自贸试验区内)	刘学兵	37,00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等	152,580.14	112,909.29	39,670.85	62,279.64	54.10		100.00%
16	临汾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41000080968459Y	2013-10-25	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涉桥村工业园2号	王亚雄	4,0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等	20,320.13	16,214.10	4,106.03	10,725.64	1.80		53.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893.2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南威向交通银行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13,893.2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106.7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3、成立时间:2011年5月31日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5、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6、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南威100%股权。

福建南威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227.16	70,372.69
负债总额	56,401.07	42,972.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45.38	11,899.52
流动负债总额	56,284.71	42,840.90
净资产	28,826.09	27,400.47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34.64	4,495.14
净利润	137.75	-1,425.62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南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债

务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保证期间:2024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3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49,43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32%,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2024/8/23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27,256,8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8,906,236.2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2024/8/23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信息执行。

3、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美")60%股权以107万元转让给四川嘉美的股东、总经理龙华。

2024年8月13日,公司与龙华签署了《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出售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交易事项进展

近日,四川嘉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龙华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有机肥料、化肥、农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副产品;农作物种植(另择场地经营);土壤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1栋1单元19层5号

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四川嘉美股权,四川嘉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锦江)登字(2024)第41050号;

2、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中信建投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保荐代表人赵溪寻先生、张华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关于更换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赵溪寻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奇霖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溪寻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奇霖先生和张华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刘奇霖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文依电气首次公开发行;美尚生态、亚泰集团、赛迪传媒、吉林化纤等再融资项目;国创高新、山东如意、岳阳林纸等并购重组项目;凯立德、先大药业、垦丰种业、顶柱检测等新三板项目;华微电子公司债等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孙公司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截至2024年8月15日(美国中部时间),公司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已在美国市场成功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7.5亿美元,期限为7年期;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8.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7.5亿美元。

本次债券发行由Citigroup Inc.(美国花旗集团)作为主承销商,联合Wells Fargo(美国富国银行)、CIBC(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apital One(美国第一资本)等另10家承销商共同发行,U.S. Bank(美国全美银行/合众银行)负责本次发行的簿记,国际知名评级机构Fitch Group(惠誉国际)将本债券评级提升至B+级。债券评级的上升以及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目前现存的高收益债分别为美国孙公司于2018年1月发行的7亿美元债券和2019年5月发行的5亿美元债券。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将前期的债券置换为本次7年期的长期债券,同时预计将减少有息负债规模约2.5亿美元,约占现有有息负债规模的25%,每年节省财务成本约2500万美元,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9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本次解除质押后,丰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5,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51%,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近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丰岳先生的通知,丰岳先生将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丰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8月15日
持股数量	43,973,400
持股比例	10.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岳	43,973,400	10.75%	8,500,000	5,500,000	12.51%	1.34%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